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19-00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8）皖民终862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天马股份”）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8）皖民终 862 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轴承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河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公司）、徐茂栋因与被上诉人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典当公司）典当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 01 民初 607 号《民事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介绍

1、案件前期披露情况

2018 年 5 月，原告金丰典当公司就其与四被告天马轴承公司、北京星河公司、喀什星河公司及徐茂栋典当纠纷一案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支付当金 5,000 万元、实现债权费用 10.1 万元（5 万元+5.1 万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以 5,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至该 5,000 万元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2）原告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对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押物经变卖、拍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01,055 元，由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负担 30 万元，原告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负担 1,05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及〈关于收到（2018）皖 01 民初 607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2、上诉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天马轴承公司、北京星河公司、喀什星河公司、徐茂栋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金丰典当公司

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2）改判典当合同无效，天马轴承公司不承担支付当金、实现债权费用、违约金等给付金钱义务；（3）改判质押合同无效，金丰典当公司不享有对天马轴承公司资产变卖、拍卖或折价所得价款的优先受偿权；（4）一审及二审的诉讼费用由金丰典当公司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19,355 元，由上诉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01,055 元，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共同负担 18,3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涉及的当金已计入公司负债。根据公司本次收到的判决书，经初步测算，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影响约为 1129.34 万元，上述影响系本案当金产生的利息及诉讼相关费用所致。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